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孜（兼告訴人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許展嘉（兼告訴人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與被告兼告訴人陳宥孜為前男女朋友。緣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5日5時許，在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住處內，因故生爭執，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手機敲打被告兼告訴人陳宥孜頭部，並毆打被告兼告訴人陳宥孜面部，致被告兼告訴人陳宥孜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陳宥孜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口咬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之方式傷害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，致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受有右手指挫傷、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許展嘉、陳宥孜互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2 2位被告兼告訴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
03 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二位被告兼告訴人於檢察官
04 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互相具狀聲請撤
05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